**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與獎勵辦法**

2022/1/6修訂

**壹、宗旨**

 為使星雲大師倡導的三好運動「做好事．說好話．存好心」－－做有益於人間的好事、說令人受用的好話、常懷祝福別人的好心－－能於校園及生活中具體實踐，以期增進友善的師生關係，型塑優質校園倫理文化，進而由學校向家庭與社區擴展，促進社會祥和，爰辦理本項選拔。

**貳、目標**

一、遴選並獎勵能具體落實三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學校，樹立推動典範。

二、鼓勵實踐學校能將落實的經驗，推廣到其他學校與社區，成就三好社會。

**參、主協辦單位**

一、指導機關：教育部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佛光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福報、人間衛視。

**肆、推動與選拔機制**

 為公正辦理推動與審議作業，設置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組成如下：

一、委員會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7-11人為指導委員，其中1人為主任委員，一年一聘，負責審議與確定選拔與獎勵辦法、審議程序，及獲獎名額之決審作業等。

二、委員會指導委員按徵選組別（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校院組）擔任審查召集人，各組得聘任評審委員若干人。

**伍、執行期程：2022年８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**

**陸、實施對象與申請條件**

　　有意提出申請的學校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一、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。設立於海外之學校得提出申請，惟不提供經費補助。

二、連續獲選5年三好校園者，須間隔兩年始得再提出申請。凡非連續申請之學校，均視為初申請。

**柒、申請方式**

　　有意申請之學校請於**2022年5月31日前**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：

一、初申請學校請先線上註冊，續申請學校則延用原帳號與密碼：

至三好校園系統（[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register](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login)），以校為單位註冊，申請專屬帳號與密碼後，即可上傳申請資料。

二、初申請及續申請學校應繳交(上傳)申請資料如下：

(一)線上搜尋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，下載「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」（詳如附件一）。

(二)完成註冊後登入系統(http://3goodness.vmhytrust.org.tw/planbook)，線上填寫申請資料並分別上傳相關文件。

1.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（Word）。

2.經費概算表（Excel）。

3.授權書用印掃描檔（PDF）。

(三)方案計畫書編撰裝訂注意事項：

1.依附件一製作計畫書，包含緣起與方案形成過程、基本理念與方案目標、實施策略與項目、成效評量設計、推廣與分享、預期成效等六項為必列項目，學校可自行安排呈現方式，計畫實施時程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

2.以雙面印刷，含經費概算表最多15頁為限。

3.直式橫書，以新細明體13級字繕打，左邊釘裝。

4.計畫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，經費概算表格式請參閱附件二。

(四)郵寄申請資料

除了線上申請及上傳相關文件，須將「第十二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申請表暨方案計畫書」、「經費概算表」之紙本一式四份（乙份正本三份影本）及「參選計畫方案授權書、智慧財產授權書」正本乙份，以掛號或快遞方式寄至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（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F）（收件人：三好校園實踐學校工作小組）。

三、計畫撰擬說明會

為使有意申請之學校瞭解選拔三好校園實踐學校之宗旨，並能掌握撰擬計畫書之原則與要領，主辦單位將於三月舉辦北、中、南三場說明會，歡迎於**2月10日至2月25日**至「公益信託官網」報名參加，或來電洽詢。

**捌、辦理事項與期程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日期 | 備註 |
| 公告日期 | 2022年2月 |  |
| 計畫撰擬說明會 | 2022年3月 | 分北、中、南三場辦計畫撰寫說明會。請初申請學校務必擇一場次參加。 |
| 徵件日期 | 2022年5月31日截止 | 採線上申請，並須郵寄紙本。 |
| 複審專業對話 | 2022年7月18日-29日地點：佛光山台北道場 | 初審通過的學校需參加複審專業對話，回應委員的初審意見。但海外與離島學校，得申請採「視訊」參與複審專業對話。 |
| 公告獲選名單 | 2022年8月15日前 | 公告於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站、三好校園網站及 fb、人間福報。 |
| 第一期撥款 | 2022年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三週 |  |
| 共識營 | 2022年10月地點：高雄佛光山 |  |
| 繳交期中報告 | 2023年1月9日前上傳 |  |
| 第二期撥款 | 2023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三週 |  |
| 繳交成果影片 | 2023年5月 | 擇優於頒獎典禮中播放並頒與獎狀鼓勵。 |
| 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 | 2023年6月地點:南華大學(嘉義) |  |
| 繳交期末報告 | 2023年7月28日前上傳 |  |

**玖、選拔作業與程序**

一、工作小組接獲申請計畫書後，檢視資料之完整性，必要時通知學校補件，未補件者視同放棄。

二、審查程序原則上分三階段，初審（書審）、複審（專業對話）與決審。由各組評審委員進行初審並遴選參與複審的學校，複審結果提送指導委員會決審，以確定獲獎助學校。

**拾、選拔的基準**

 各校的計畫應以落實「三好」概念為主，其評選重點在於學校發揮之創意，及親師生共同參與之精神。有關計畫選拔之要項與配分：

一、三好理念(10%)：能以學生為主體，思考規劃將三好理念與學校教育目標、特色課程發展相結合，並能呈現學校整體實踐三好校園方案的意像，以做為方向的引導。

二、團隊參與(10%)：教師認同本計畫並有推動的決心，能結合家長及社區的參與，親師生與社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，且重視經驗的傳承與推廣分享。

三、環境型塑(10%)：能營造有利於學生表現三好的環境，關注學生適性發展需求與學校整體氣氛的營造。

四、實踐策略(45%)：能具體規劃落實三好教育之策略、項目與具體作法，如教師與家長身教的倡導、融入正式課程教學、非正式課程、班級經營實踐策略、激勵學生生活實踐、社區服務與推廣等。

五、經費合理性與預期成效(25%)：經費能按計畫書之規範核實編列，且能與規劃辦理的項目活動相契合。同時，提出具體成效指標與評估方式，使能深化學生品德行為與自省學習力，有效實踐計畫目標。

**拾壹、選拔名額與獎勵方式**

　　依學校提出之計畫書內容，經委員會選拔獲獎者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實踐計畫及分享活動之部分獎助金，其名額與獎勵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名額：各級學校共錄取240所為原則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初申請：三好校園標章乙枚。

(二)連續第二年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
(三)連續第三年：「三好校園」匾額一幀。

(四)連續第四年：三好校園獎狀乙紙。

(五)連續第五年：三好校園獎牌乙面。

三、三好經費獎助原則：

(一)大專校院組：以獎助最高30萬為原則。

(二)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組：

1.初申請學校：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8萬至20萬元。

2.續申請學校：按學校規模最高獎助6萬至10萬元。

(三)三好經費獎助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學生數(人) | 初申請 | 續申請 |
| 大專校院 |  | 最高30萬 | 最高20萬 |
| 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 | 750以上 | 最高20萬 | 最高10萬 |
| 500-749 | 最高18萬 |
| 300-499 | 最高15萬 |
| 200-299 | 最高12萬 | 最高6萬 |
| 100-199 | 最高10萬 |
| 99以下 | 最高8萬 |

**拾貳、責任與分享**

一、獲選學校應於學校網站、三好校園網站公開分享「計畫書」、「期中報告」、「期末報告」。

二、為了解學校具體落實計畫之情形，必要時得安排委員前往學校訪視。

三、獲選學校應參加主辦單位辦理三好校園相關活動，含複審專業對話、共識營、頒獎典禮暨期末成果展。

四、獲選學校應配合主辦單位之需要，參與三好校園實踐之分享與推廣活動，並接受媒體報導。

五、獲選學校於隔年1月須繳交「期中執行成果報告」及「經費執行表」，５月須繳交具體實踐有故事性的影片約3-5分鐘，６月繳交「年度成果報告」及「經費結算表」。

六、獲選學校經費之核撥，分上、下學期撥款，第二學期款將於收到期中報告後辦理撥款。

七、獲選學校至第一學期結束，若未執行計畫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學校獲選資格，並要求繳回全額三好校園補助款。

**拾參、資源運用**

一、學校執行計畫時，可與佛光山相關單位活動結合，得自行提出申請或經由主辦單位聯繫，以擴大推廣三好活動。

二、獲選學校得向主辦單位或佛光山各別分院申請共同舉辦三好活動。

三、獲選學校可向主辦單位提出採訪申請，亦得將實踐三好之各類作品，包括：文章、繪畫、音樂、舞蹈、體育活動、文創品、微電影創作等，提出刊登或報導之申請。

 四、未盡事宜請洽「三好校園實踐學校」工作小組楊媛甯專員。 電話：(02)2762-9118 e-mail：purelandshw01@gmail.com 地址：11087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 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網址：<http://www.vmhytrust.org.tw>